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恒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4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恒嘉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認定被告林恒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竟將其所持有告訴人之機車轉質借於他人，使告訴人因而受有損失，其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所侵占財物種類暨價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之素行狀況、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支付部分賠償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侵占之機車，原屬其本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除已支付5萬元外，尚依約支付餘額賠償金，有陳報狀在卷可按，如再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疑慮，爰不予沒收犯罪所得。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劉怡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吳幸芳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8473號

17 被 告 林恒嘉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7
19 樓之1

20 居臺南市○○區○○街00號01室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恒嘉於民國109年5月21日，在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
26 簡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店即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
27 1樓之「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公園店」處，以分
28 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向仲信公司以新臺幣(下同)80,980
29 元之價格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並簽
30 立零卡分期申請表，約定林恒嘉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2年5
31 月1日止共分36期償還，每期應給付2,505元，且於價金全數

01 付清後始取得前開機車之所有權，並於109年5月27日，在前
02 址店內取得前開機車。詎林恒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侵占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某時許，擅將前開機車典當
04 與高雄地區某不詳之當舖業者以為質借，而以此方式將該車
05 易持有為所有，嗣該車因林恒嘉欠款未繳致遭當舖業者將車
06 輛取走後另行處分以抵償林恒嘉債務，而經仲信公司提起告
07 訴，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恒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零卡分期申請表、分期付款
12 申請表、繳款紀錄明細表、現勘報告書、前開機車車籍資
13 料各1份在卷可憑，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4 犯行應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至本件被告
16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倘於
17 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8 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鄭 聆 苓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30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5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